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芝加哥物業項目之權益  
及  
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2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2,500,000港元）購買待售股東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東權益之90%），惟須遵守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司間貸款（即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貸款）244,770,000美元（相當於約1,896,967,500港元）（可於完成前予以調整）將償還予賣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倘買方或賣方未能履約或違約而導致無法完成，則非違約方之唯一補救措施為收取違約金，或以違約之轉讓代替違約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由買方擁有10%權益。因此，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如適用）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倘(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如適用)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如適用)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之批准。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已獲其控股股東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告知，其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詳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香港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1) 賣方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及物業發展；(ii)買方之實益擁有人為Elcano II LLC(一間伊利諾伊州有限責任公司)、Carlins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Loewenberg 2007 GST Trust UAD 3/7/2007創立之2007 GST TR A及2007 GST TR B、David J. Carlins、Lake Shore Enterprises III LP及James Loewenberg(作為股東)，以及James Loewenberg、Joel M. Carlins、David J. Carlins及Robin Tebbe(作為管理人)；(iii)實益擁有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東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之90%)。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其為一間由本公司及萬達香港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之公司)擁有90%及由買方(其為目標公司之管理股東)擁有10%。目標公司擁有稱為Vista Tower之該土地(位於伊利諾伊州芝加哥363-401 East Wacker Drive)。目標公司擁有並且正在完成芝加哥物業項目。

### 代價

代價為2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092,500,000港元)，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賣方根據運營協議項下之出資金額。

賣方已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提供公司間貸款。根據該協議，公司間貸款之本金額須於完成時償還予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公司間貸款之本金額為244,770,000美元（相當於約1,896,967,500港元）。

公司間貸款之本金額或會於該協議日期後及於完成前增加，但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初始完成日期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5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26,250,000港元），及倘根據該協議條款之下完成獲延後，則就初始完成日期獲延後之首30日不得超過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而倘完成日期自初始完成日期起獲延後超過31日，則賣方於完成日期前毋須根據注資協議為進一步費用撥付資金。

代價及公司間貸款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完成前，買方須向託管代理存入一筆相當於代價及公司間貸款減該等遞延金額之款項（即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314,770,000美元之金額）（「**完成代價**」），而託管代理須待完成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時向賣方發放完成代價；
- (b) 第一批遞延金額之付款（即100,000,000美元）（「**第一批遞延金額**」，須作出下文載述之遞延金額調整）須以協定方式並已由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簽署且到期日不遲於自完成起三年之承兌票據（「**第一批後償票據**」）為憑証。根據第一批後償票據，買方有權將到期日連續延長一年期兩次，而第一批遞延金額之未償還款項應自完成日期起計按第一批遞延金額利率計息賺取利息。第一批遞延金額及其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均須於悉數償還替代融資及第一批後償票據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起及其後償付；及
- (c) 第二批遞延金額之付款（即100,000,000美元）（「**第二批遞延金額**」）須以協定方式並已由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簽署且到期日不遲於自完成起三年之承兌票據（「**第二批後償票據**」，連同第一批後償票據為「**該等後償票據**」）為憑証。根據第二批後償票據，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有權將到期日連續延長一年期兩次，而第二批遞延金額之未償還款項應自完成日期起計按第二批遞延金額利率計息賺取利息。第二批遞延金額及其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均須於悉數償還第一批遞延金額及第二批後償票據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起及其後償付。

該等後償票據將以芝加哥物業項目若干公寓單位之按揭（「**按揭**」）作抵押。該等後償票據及按揭將從屬於替代融資。

倘買方選擇將完成延期，則第一批遞延金額須按以下方式增加（「遞延金額調整」）：

- (a) 倘完成於初始完成日期後30日內發生，則第一批遞延金額自初始完成日期起至初始完成日期後第30日間期，須就每延期一日按相等於每日100,000美元之金額增加；及
- (b) 倘完成於初始完成日期後超過31日發生，則第一批遞延金額自初始完成日期後第31日（包括當日）至完成日期期間，須就每延期一日按相等於每日166,667美元之金額增加。

Magellan Holdco LLC（擁有與買方相同之控股股東之實體）將在若干可能適用於買方之情況下（包括由買方遞交破產呈請書）就（其中包括）償還部分或全部該等遞延金額（連同相關利息）向賣方提供無條件及絕對之擔保。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對目標公司之出資金額以及當前市況。

#### **無故終止**

於該協議日期後之21日內，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及賣方須與替代融資貸款人通力合作，從速就(i)賣方與替代融資貸款人之債權協議之條款及(ii)該等後償票據項下相關融資條款，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進行磋商。倘各方未能於該協議日期後第21日當日達成協議，則買方或賣方均有權立即終止該協議，而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包括以下條件在內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已簽立並已向賣方或託管代理交付所有須於完成時或完成前由買方交付之文件，已向託管代理存入購買價減該等遞延金額，已支付所有其他須根據該協議支付之款項，並已採取或促成所有其他根據該協議須由買方採取或促成之行動；
- (b) 買方並無違反根據該協議將由買方履行之契諾或協議，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所有根據該協議須由其履行之責任；



- (c) 買方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惟倘有關聲明及保證已不再屬真實正確，但未有對賣方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則作別論；
- (d) 賣方已簽立並已向買方或託管代理交付所有須於完成時或完成前由賣方交付之文件，已支付所有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支付之款項，並已採取或促成所有其他根據該協議須由賣方採取或促成之行動；
- (e) 賣方並無違反根據該協議將由賣方履行之契諾或協議，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所有根據該協議須由其履行之責任；
- (f) 賣方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惟倘有關聲明及保證已不再屬真實正確，但未有對買方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則作別論；
- (g) 於完成前(但非同時)，買方已以即時可用資金方式向目標公司自行注入(或安排他人注入)不少於20,000,000美元之額外資金，其於所有方面均從屬於該等遞延金額付款；
- (h) 作為共同保險公司之若干保險公司已承諾向賣方發行業權保險，為賣方於按揭項下之優先抵押貸款權益投保，惟該協議項下獲批准之若干豁免除外；
- (i) 作為共同保險公司之若干保險公司已承諾發行(以替代融資任何貸款人所要求為限)有關替代融資業權保險之貸款人保單，惟該協議項下獲批准之若干豁免除外；
- (j) 已取得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有關完成可能需要之任何及所有批准；及
- (k) 概無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頒佈任何命令宣佈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或隨之屬於非法或無效。

賣方可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a)、(b)、(c)、(h)及(k)，而買方可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d)、(e)、(f)、(i)及(k)。

倘賣方未能於完成日期前取得相關批准，則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該協議，而訂約方可安排目標公司報銷各賣方及買方有關訂立及履行該協議之付現成本，惟最高金額為2,000,000美元(就買方而言)及1,000,000美元(就賣方而言)。視乎該等報銷而定，於有關終止後，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概無任何進一步權利或責任，惟明確表明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之責任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落實，惟可由(i)買方全權酌情延長至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惟不得超過當日)止期間；或(ii)賣方(倘未能於初始完成日期前取得相關批准)延長最多但不超過30日；且賣方及買方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於完成或之前，買方亦須取得替代融資。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補救措施

倘買方於賣方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後違約或違責而訂約方未能完成，則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唯一補救措施為終止協議，而賣方或買方於該協議項下概無任何進一步權利或責任，且直至該協議日期後第45日，賣方應可收取10,000,000美元之違約金(或買方可向賣方轉讓於10%股東權益之33.34%絕對業權，作為以現金支付該等違約金之替代)，或於該協議日期起第45日或之後，賣方應可收取15,000,000美元之違約金(或買方可向賣方轉讓於10%股東權益之50%絕對業權，作為以現金支付該等違約金之替代)(「**買方違約之轉讓**」)。

倘賣方於買方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後違約或違責而訂約方未能完成，則買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唯一補救措施為終止協議，而買方或賣方於該協議項下概無任何進一步權利或責任，且買方應可收取10,000,000美元之違約金(或賣方可向買方轉讓於賣方90%股東權益約3.37%之絕對業權，作為以現金支付該等違約金之替代)(「**賣方違約之轉讓**」)。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以下為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28,773)	(21,906)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28,773)	(21,906)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93,248,000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預期產生收益約94,000,000港元(除稅前)，有關金額乃經參考代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回累計匯兌儲備、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止期間之預期虧損淨額以及出售事項之估計交易成本及開支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益收益或虧損視乎目標公司賬面值有否任何變動而定，並已參考於完成日期之最終估值、匯率波動、出售事項之稅務影響(如有)，並將於完成後評估。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營運及管理、酒店設計及建設管理服務。

與本公司去槓桿化及改善現金流量之策略一致，以及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之年報所披露之舉措，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芝加哥物業項目投資之良機。由於芝加哥物業項目仍屬在建中，出售事項將有助降低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債務，並可藉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使本集團受惠。此外，本集團亦將得以調配其資源至更專注發展酒店管理及營運服務、酒店設計、酒店建設管理及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公司間貸款之償款將由本公司與萬達香港按其各自分別於芝加哥物業項目之60%及40%股權按比例分佔。本集團應佔60%之款項307,000,000美元(視乎公司間貸款償款額而可予調整)將由本集團用於償還應付萬達香港之貸款及利息。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由買方擁有10%權益。因此，買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如適用）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倘(1)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已批准該交易；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如適用）獲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章，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出售事項及違約之轉讓（如適用）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股東之批准。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亦已獲其控股股東萬達商業地產海外有限公司告知，其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詳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關出售事項之股東權益購買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芝加哥物業項目」	指	於該土地上之改善工程建設，包括101層高及約2,000,000平方呎之塔樓結構，竣工後將包括連接芝加哥Riverwalk Esplanade與Lakeshore East Park之地面改善工程、將由露天行人廣場、優美景觀及園景組成之上層街道(將與現有公共空間及Vista Tower入口交匯)、將由約393個公寓單位組成之公寓體制及由擁有192間房間之酒店設施組成之酒店
「完成」	指	完成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落實，惟可由(i)買方全權酌情延長至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惟不得超過當日)止期間；或(ii)賣方(倘未能於初始完成日期前取得相關批准)延長最多但不超過30日；且賣方及買方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先決條件
「完成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落實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之總購買價格
「注資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 Parcel C LLC 股東權益注資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遞延金額」	指	第一批遞延金額及第二批遞延金額
「遞延金額調整」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遞延金額 借款人」	指	買方及 Parcel C Manager LLC (為一間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之 90% 股東權益
「第一批遞延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一批遞延金額 利率」	指	<p>每年須複合計算之利率，其計算如下：</p> <p>(1) 自完成日期起至緊接完成日期一週年之前一日(包括當日)按 8% 利率計息；</p> <p>(2) 自完成日期第一週年起至緊接完成日期兩週年之前一日(包括當日)按 9% 利率計息；</p>

- (3) 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起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三週年之前一日(包括當日)按10%利率計息；及
- (4) 倘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選擇將第一批後償票據之初始到期日由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延長至已延長到期日(包括當日)，則按15%利率計息

「第一批後償票據」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司間貸款」	指	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金額為244,770,000美元(相當於約1,896,967,500港元)(誠如本公告「代價」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該土地」	指	於若干土地及其附屬物以及於上述稱為Vista Tower之土地上之改善工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363-401 East Wacker Drive)中之完全產權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權益」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東權益
「按揭」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運營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有限責任公司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六日之第一附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第二附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三附錄修訂)及注資協議

「買方」	指	Magellan Parcel C/D LLC (為一間伊利諾斯州之有限公司)，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10%股東權益，並為其管理股東
「相關批准」	指	就完成可能需要從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取得之任何及所有批准
「替代融資」	指	買方就芝加哥物業項目須根據該協議從合資格機構貸款人或經驗豐富及合資格投資者獲取之融資，該融資可能是來自優先股投資者及／或將直接或間接成為或將隸屬於買方經理之一之買方新成員之債務(優先及夾層)及／或一層或多層優先股(不論是否直接投資於目標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任何實體)(但明確排除該新成員出資之任何普通股)
「替代融資貸款人」	指	由買方選擇之提供替代融資之訂約方
「待售股東權益」	指	賣方所擁有之股東權益(出售事項之主題)，佔股東權益之90%
「第二批遞延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第二批遞延金額利率」	指	<p data-bbox="608 1184 1198 1218">每年須複合計算之利率，其計算如下：</p> <ol data-bbox="608 1279 1439 185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8 1279 1439 1386">(1) 自完成日期起至緊接完成日期一週年之前一日(包括當日)按3%利率計息；</li> <li data-bbox="608 1424 1439 1532">(2) 自完成日期第一週年起至緊接完成日期兩週年之前一日(包括當日)按5%利率計息；</li> <li data-bbox="608 1570 1439 1677">(3) 自完成日期第二週年起至緊接完成日期第三週年之前一日(包括當日)按7%利率計息；及</li> <li data-bbox="608 1715 1439 1859">(4) 倘該等遞延金額借款人選擇將第二批後償票據之初始到期日由完成日期第三週年延長至已延長到期日(包括當日)，則按15%利率計息</li> </ol>



「第二批後償票據」	指	具有本公告「代價」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Wanda Chicago Real Estate, LLC，一間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後償票據」	指	第一批後償票據及第二批後償票據
「目標公司」	指	Parcel C LLC (為一間特拉華州之有限公司)
「違約之轉讓」	指	賣方違約之轉讓(倘買方為非違約方)或買方違約之轉讓(倘賣方為非違約方)
「買方違約之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補救措施」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違約之轉讓」	指	具有本公告「補救措施」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萬達香港」	指	萬達商業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7.75，並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主席)、張霖先生及韓旭先生；執行董事為寧奇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平先生、Dr. Teng Bing Sheng (滕斌聖博士)及陳艷博士。